

10

總機

湖北省政府

處長		廳長		主席		秘書長		由事文來	
洪		王		五		五		省建	
擬稿		稿		稿		稿		字第	
洪		王		五		五		116P8	
洪		王		五		五		號	
洪		王		五		五		別文	
洪		王		五		五		代	
洪		王		五		五		送	
洪		王		五		五		達	
洪		王		五		五		機	
洪		王		五		五		關	
洪		王		五		五		式	
洪		王		五		五		彈	
洪		王		五		五		外	
洪		王		五		五		轅	
洪		王		五		五		類	
洪		王		五		五		別	
洪		王		五		五		件	
洪		王		五		五		附	
洪		王		五		五		36	
洪		王		五		五		52116	
洪		王		五		五		時	
洪		王		五		五		擬	
洪		王		五		五		稿	
洪		王		五		五		時	
洪		王		五		五		送	
洪		王		五		五		核	
洪		王		五		五		時	
洪		王		五		五		判	
洪		王		五		五		行	
洪		王		五		五		時	
洪		王		五		五		繕	
洪		王		五		五		寫	
洪		王		五		五		時	
洪		王		五		五		校	
洪		王		五		五		對	
洪		王		五		五		時	
洪		王		五		五		用	
洪		王		五		五		印	
洪		王		五		五		時	
洪		王		五		五		封	
洪		王		五		五		發	
洪		王		五		五		號	
洪		王		五		五		號	

稽催登記

2169

代

送

武漢外轅

類

件

附

36

52116

時

擬

稿

時

送

核

時

判

行

時

繕

寫

時

用

印

時

封

發

號

號

250

代電

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主任程鈞鑒前奉
寅江貞二峯字第一三〇號代電飭查報告駐
防部隊設站檢查車輛一案外續接連山
縣政府電復該縣境內并無駐防部隊私
自設站檢查車輛情形呈表無法填報
特謹定誌以全核湖北省政府主席萬。

○卯辰

搜

有連二印

湖北省

路政股

11

5.1



25430

中華民國十六年五月二日

為本縣無駐防部隊暨私自檢查車輛情形電請鑒核由

事由 辦理 示此

通城縣政府

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鑄建 第三五五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 奉專署本年四月四日區二字第三八二四號訓令暨附發調查各部隊私設檢查站情形表式飭遵照查填并分報府署等因查本縣尚無駐防部隊奉頒私設檢查站情形表無法填報奉令前因除分報專署外理合電請鑒核通城縣縣長臧孫鏘即有鑄建



3651 11698

通城縣政府